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探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崑生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碧默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7 年度重訴字第834 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2萬9,922元【計算式：拆除面積（55.23平方公尺x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107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74,033元＋拆除面積6.51平方公尺x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107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58,000元＝10,640,4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5萬8,5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